紫阳县第三幼儿园校车服务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紫阳县第三幼儿园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笑

地址：紫阳县城关镇西门河

联系电话：18992537939

乙方（服务供应方）：安康市安运运输集团紫阳县通达客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924748639947S

法定代表人：胡劲松

地址：紫阳县城关镇新桃村（曹家坝）

联系电话：15929583000

资质许可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、校车运营相关资质齐全有效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》《陕西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紫阳县第三幼儿园办学实际及幼儿通勤需求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安全规范的原则，就甲方采购乙方校车接送服务事宜，经充分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服务项目及服务范围

1.服务项目：紫阳县第三幼儿园幼儿上下学专业校车接送运营服务。

2.服务范围：负责甲方在读幼儿上下学定点、定线、定时接送服务，具体接送路线、停靠站点、乘车幼儿名单、运

行班次由甲乙双方结合实际摸排确定，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。

3. 服务对象：紫阳县第三幼儿园在园适龄幼儿，严禁搭载无关人员。

第二条 服务期限

1.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三_年，原则上实行一年一签，每学年结束后，第三幼儿园对提供校车服务的公司进行考核评价，达到合格及其以上等次，可以进行续签。本学年自_2026_年_10_月_8_日起至_2027_年_10_月_7_日止。

2. 服务时间严格按照幼儿园教学作息执行，法定节假日、寒暑假、幼儿园停课期间自动暂停服务，不计入有效服务时长，不产生对应服务费用。

3. 合同期满前 60 日，甲方告知乙方，需进行新一轮招标校车服务，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。

第三条 服务标准与运营要求

1. 车辆标准及数量：乙方投入运营车辆必须为国家合规专用校车，车型、座位、安全配置符合幼儿园专用校车国家标准，车辆年检合格、保险齐全、车况良好，配备完善的安全带、逃生锤、灭火器、监控、警示灯等安全设施，车身喷涂规范校车标识。严禁使用非标车、改装车、报废车、带病车辆运营。一次性投入 1 辆 36 座、2 辆 19 座，共计 3 辆专用校车。

2. 人员标准：乙方须配备持证合规校车驾驶员，驾驶员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、无违法犯罪记录、身心健康、驾龄符合校车运营要求；

3. 运营标准：乙方严格按照核定路线、固定站点、规定时间运行，不得擅自更改路线、增减站点、延误班次、提前离岗。运行中严格遵守交通法规，严禁超速、超员、闯红灯、违规停靠、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。

4. 日常管护：乙方负责校车日常检修、定期维保、清洁消杀、隐患排查，建立车辆运维台账，确保车辆常态化安全达标运行；每日出车前、收车后开展安全检查，留存检查记录备查。

5. 应急保障：乙方须制定校车突发事故、极端天气、道路故障等应急处置预案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遇突发情况第一时间处置并上报甲方及相关部门。

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本项目服务费用按（月、季度、年）据实结算，总费用以政府采购中标（成交）价格为准，包含车辆运维、人员薪酬、保险、燃油、消杀、维保、应急保障、管理等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。

2. 支付方式：乙方按约定提供合规有效票据及结算台账，甲方审核无误后，按规定流程，通过对公账户拨付服务费用。

3. 服务期间因政策调整、路线变更等产生的费用变动，双方另行书面协商确定。

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负责摸排统计乘车幼儿信息，建立乘车幼儿台账，及时向乙方提供乘车名单、接送需求及作息时间，同步做好幼儿乘车安全教育。

2. 甲方有权对乙方校车车况、驾驶员及照管人员履职情况、运行班次、服务质量、安全管理等进行日常监督、检查、考核，对违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。

3. 甲方配合乙方开展校车运营工作，负责幼儿园园内幼儿接送交接管理，协调解决运营过程中的园方相关问题。

4. 甲方每车次配备随车照管人员，全程负责幼儿上下车秩序维护、乘车安全管护、人数清点、交接登记等工作。

5.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财政流程，及时足额结算支付服务费用。

6. 甲方配合教体、公安、交通、应急等职能部门开展校车联合检查、隐患整改、应急管理等工作。

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必须具备合法有效的校车运营资质，道路运输经营资质，保证投入车辆、人员完全符合国家及陕西省校车管理标准，主动接受各职能部门监管及甲方监督考核。

2. 乙方全面承担校车运营期间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对车辆运行安全、幼儿乘车安全、人员履职安全负全部责任，运营期间发生的交通违法、安全事故、人员损伤、财产损失等，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及法律责任。

3. 乙方严格执行安全运营制度，规范驾驶员、随车照管人员岗位职责，定期开展安全培训、警示教育、应急演练，留存相关台账资料。

4. 乙方须为所有运营校车足额购买交强险、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、承运人责任险等全部保险，保障运营风险全覆盖。

保险有效期覆盖整个服务周期。

5. 乙方不得擅自转包、分包本校车服务项目，不得擅自停运、减班、改线，如需调整运营方案须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征得同意。

6. 乙方负责妥善处理校车运营过程中的群众投诉、舆情问题，及时整改各类安全隐患。

第七条 安全责任与事故处置

1. 校车在接送幼儿途中、停靠站点上下车过程中，所有安全管理、风险防控、事故处置责任均由乙方全权承担。因乙方车辆故障、人员违规操作、运营管理不当、交通违法等乙方原因造成的幼儿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及第三方损失，由乙方全额赔偿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2. 发生安全事故后，乙方须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，开展救援处置，保护现场，并立即向甲方、教育、公安、应急等部门上报，不得瞒报、迟报、漏报。

3. 因幼儿自身突发疾病、家长交接失误、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意外，依法依规划分责任，乙方按相关规定配合处置。

第八条 考核与违约责任

1. 甲方建立月度、学期服务考核机制，对乙方服务质量、安全管理、班次履约、隐患整改情况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费用结算、终止合同的重要依据。

2. 乙方出现超员、超速、违规运营、擅自停运、无故缺班、服务不达标等违约行为，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整改，情节

资质复印件、车辆保险凭证等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报送县教育体育局、县财政局备案各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. 本合同严格遵守政府采购、校车安全管理相关政策规定，接受各职能部门监督检查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紫阳县第三幼儿园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3月28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安康市安运运输集团紫阳县通达客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3月28日

轻微的扣除对应服务费用；情节严重、造成安全隐患或不良影响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不予履约保证金退还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3. 乙方未按要求配备合规车辆、持证人员，或安全隐患逾期未整改的，甲方可立即中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4.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，逾期造成的合理损失，按财政相关规定协商处理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与特殊情形

因极端天气、自然灾害、道路封闭、政府管控、幼儿园临时停课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运营的，双方互不追责，据实核减对应服务费用。

第十条 合同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一方需变更、解除合同的，须提前 30 日书面告知对方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执行。

3. 乙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、严重违约、资质失效、违法运营等情形的，甲方可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紫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附件（校车运行路线表、乘车幼儿台账、乙方